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与王飞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约定，补偿义务人王飞应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6,506.18 万元。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未收到补偿义务人王飞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6,506.18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已与王飞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王飞已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剩余 30,990,754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2.79%）质押给新盾保。公司将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与王飞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王飞承诺标的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在盈利承诺期间，如千平机械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未达到约定的承诺盈利额，则王飞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额）÷ 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盈利额总和 ×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934 号），2023 年度千平机械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83.12 万元，未达到承诺利润数额 7,500.00 万元，千平机械 2021 年-2023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21,0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4,423.59 万元，累计承诺完成率为-21.0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测算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已触及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上限 8,536.18 万元，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30 万元后，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6,506.1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2024-020）。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王飞应当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将应补偿的现金直接支付给公司。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向补偿义务人王飞发送了《履约告知函》，要求补偿义务人王飞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足额履行补偿义务。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未收到补偿义务人王飞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6,506.18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已与王飞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王飞已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剩余 30,990,754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2.79%）质押给新盾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及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